

2025年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程并组织实施。三是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是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是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是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是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

设，指导各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八是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是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是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十二是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是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是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十五是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市地震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工贸安全监管科、综合协调科、应急支援和物资保障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宣传教育科、科技和信息化科，另设有机关党委（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和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3.5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2.2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58.31	本年支出合计	6,602.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943.87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02.18	支出总计	6,602.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602.18	5,6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3	5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3	5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77	15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5	2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4	1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94	1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67	1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58	4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58	4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7	18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2.23	4,5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8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139.61	3,4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5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0.02	1,7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9	1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67.60	2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771.20	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20
2240109	应急管理	290.26	29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55.12	1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94.33	3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8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8.79	90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8.79	90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26.62	1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0.62	1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3.38	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3.38	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83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02.18	3,138.80	3,463.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3	5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3	5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77	15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5	2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4	1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94	1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67	1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58	4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58	4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7	18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2.23	2,008.84	3,463.3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139.61	1,895.14	2,244.47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0.02	1,7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9	0.00	121.09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67.60	0.00	267.6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8	应急救援	771.20	0.00	771.2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90.26	0.00	290.26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55.12	1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94.33	0.00	794.33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8.79	0.00	908.79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8.79	0.00	908.79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26.62	113.70	12.92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20.62	113.70	6.92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3.38	0.00	53.38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3.38	0.00	53.38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 出	243.83	0.00	243.83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 重建支出	113.83	0.00	113.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3.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8.3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58.31	本年支出合计	5,658.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58.31	支出总计	5,658.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58.31	3,138.80	2,519.5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3	509.4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3	509.4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77	158.7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5	226.8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2	113.4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	10.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6.94	186.9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94	186.9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94	58.9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67	119.6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3.58	433.5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3.58	433.5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9.67	189.6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43.91	243.91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8.35	2,008.84	2,519.51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3,439.57	1,895.14	1,544.43
[2240101]行政运行	1,740.02	1,740.02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9	0.00	121.09
[2240106]安全监管	267.60	0.00	267.60
[2240108]应急救援	546.00	0.00	546.00
[2240109]应急管理	290.26	0.00	290.26
[2240150]事业运行	155.12	155.1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9.48	0.00	319.48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908.79	0.00	908.79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8.79	0.00	908.79
[22405]地震事务	126.62	113.70	12.92
[2240504]地震监测	6.00	0.00	6.00
[2240550]地震事业机构	120.62	113.70	6.92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53.38	0.00	53.38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3.38	0.00	53.3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38.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29.81
[30101]基本工资	357.27
[30102]津贴补贴	805.63
[30103]奖金	545.24
[30107]绩效工资	86.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3.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113]住房公积金	189.6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3
[30201]办公费	12.52
[30202]印刷费	2.05
[30204]手续费	0.04
[30205]水费	2.30
[30206]电费	26.11
[30207]邮电费	6.01
[30209]物业管理费	21.90
[30211]差旅费	4.40
[30213]维修（护）费	14.90
[30214]租赁费	9.10
[30226]劳务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8.20
[30228]工会经费	20.86
[30229]福利费	24.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3.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6
[30302]退休费	156.47
[30307]医疗费补助	25.2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19.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47
[30106]伙食补助费	73.25
[30114]医疗费	3.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51
[30201]办公费	4.92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24.50
[30207]邮电费	9.80
[30209]物业管理费	55.00
[30211]差旅费	17.04
[30213]维修（护）费	40.39
[30214]租赁费	48.1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37.60
[30217]公务接待费	2.10
[30218]专用材料费	18.48
[30226]劳务费	608.21
[30227]委托业务费	299.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309]奖励金	1.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3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903]专用设备购置	831.00
[310]资本性支出	229.3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28.0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24.16	2,424.16	0.00	0.00
“三公”经费	90.45	90.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35	88.3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5	88.3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2.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38.80	3,138.80	3,138.80	0.00	0.00	0.00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2,580.40	2,580.40	2,580.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17.90	2,117.90	2,117.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5	280.75	280.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6	181.76	181.76	0.00	0.00	0.00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389.85	389.85	389.8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5.13	355.13	355.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2	34.72	34.72	0.00	0.00	0.00
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小计	168.55	168.55	168.5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79	156.79	156.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11.76	11.7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63.38	2,519.51	2,519.51	0.00	0.00	0.00	943.87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2,640.09	1,721.73	1,721.73	0.00	0.00	0.00	918.36	
三防及防灾减灾办公经费	39.48	39.48	39.48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三防值班补助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三防响应期间的误餐费补助、三防办公场所的修缮等，保障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白水带横坑里跨断层监测费	13.90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江门市跨断层地震监测场地进行复测工作，一年复测4期，4次监测完成后，出具地震监测报告1份，提高珠三角地区地震监测能力。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履职行为，对随机抽取的36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开展专项检查，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合格率不低于90%，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和举报奖励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物品进行扣押，支付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同时通过鼓励举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	6.87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举办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管理工作培训班、江门市防震减灾助理员培训班、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江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江门市应急管理培训班各1期，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系统干部职工专业化水平，提升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50家企业逐一开展现场评审，确保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配备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依法持证上岗，重大隐患100%按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提升我局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期间的个人防护能力；通过不少于30次应急管理工作出差，完成对不少于100人次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值班、加班误餐开支，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的；安责险评估等费用，保证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有效落实。
应急综合管理律师顾问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工作，达到行政复议诉讼改判率小于25%的目标，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我局购买服务开展法律工作，约定费用每年服务费3万。
应急宣传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全民安全公开课”（与省厅合作项目，一年制作12期，每期时长20分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系列活动宣传（包括举办宣传活动主题点亮活动，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全国安全生产月费用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向社会机构力量购买专家服务经费	89.00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当年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指标，服务单位派出专家不少于50人次，服务时长1500小时，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组织至少3名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安全技术审查，对申请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不少于60个技术审查项目，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书，为全市应急管理日常评估、检查、咨询、培训以及应急处置应急值守提供技术保障，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确保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应急演练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项目资金，做好演练场地布置、音响设备、LED屏、录播拍摄制作等工作，组织至少100人参加演练。通过举办演练，提高有关市（区）、部门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让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
应急管理信息化专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值守室、视频会议室、值班室等8个功能室及OA办公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在应急突发场景下对应急指挥、应急通信的需求和应急单兵线路、专线网络、卫星设备和专线等正常运行，提高在灾害现场三断（道路、电力、通信）情况下能够及时与后方指挥中心实现音视频通信，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管理信息化设备能力。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经费	41.78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为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保障应急管理执法执勤处置工作需要，据目前单位每天执法执勤次数多、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定期发生的情况，购买辅助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第三方公司能按照我局服务要求，提供辅助服务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慰问应急救援力量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8次应急救援力量的慰问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巩固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同时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协作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中上新台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48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执法制服和标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务、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15.69	215.69	215.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以水灭火机具、扑火辅助装备、指挥辅助装备、队员防护装备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技战术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市应急救援支队培训演练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火灾防治管理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市森林防灭火基层镇（街）指挥官培训班、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骨干业务技能培训以及三防应急救援培训，提高森林防灭火指挥员组织指挥能力，森林消防队员灭火和火场自救技能；通过开展夜间实战演练、市直属林场应急队伍协同作战演练、“双盲”演练等实战演练，提高队伍的扑救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60.64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1.81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16.73	116.73	116.73	0.00	0.00	0.00	0.00	1、对全市范围内工贸企业涉及天面维修、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项目实行视频监控，进一步推动落实工贸企业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防范高处坠落事故；2、通过在我市范围内工业园区开展应急服务站试点建设项目，加强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建设，提高各类安全风险防范和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应急管理关口前移、触角延伸、力量下沉，实现前期响应、先期处置和紧急救援相融合，全面提高我市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与水平；3、通过对5个样品进行理化特性检测，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的精准性和严谨性；4、通过统筹用于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服务、对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进行曝光和制作安全警示教育片等工作，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风险管控，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
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发生事故时，通过及时聘请第三方服务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单位概况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分清事故责任，并根据第三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完成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通过选定第三方机构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撑机构，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撑，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监测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属地监管部门及企业负责人，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7.24	通过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映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购置水域救援装备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5.07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4	1.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台风工作； 2.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3.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门市）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建设1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包括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PDT集群基站、宽带自组网装备、卫通装备、人员搜救等载荷（支持搭载公网基站），地面便携式指控站、地面卫星便携站等地面装备，以及运维运营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	2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20	在江门市部署18套森林火险监测站点；布设1套视频监控平台、4套视频监控终端；为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备23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1套移动基站、86台370MHz终端、25台北斗终端、14台卫星电话，完成490套单北斗替代；升级指挥中心2套音视频设备，配备视频指挥调度备份系统及配套设备8套、配备移动视频会议会商终端1套、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设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8套，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8套。为市应急管理局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系统1套，配备流量检测探针1台、边缘侧SD-WAN网关9台、违规外联检测器1台、终端准入网关1台。
广东省基层防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江门市）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0	为1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门市）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应急抢险救援）（江门市本级）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1.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1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173.41	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映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江门市）	383.00	383.00	383.00	0.00	0.00	0.00	0.00	为1支市应急救援支队购置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本级）	163.00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1台，地面便携测控站1台，地面卫星便携站1台，机载PDT集群基站1台，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1台，机载卫通设备1台，光电吊舱1台，快速三维建模载荷1台，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1台，机载人员搜救载荷1台和提供三年运维运营保障服务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本级）	303.00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1套视频监控平台、23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1套移动基站、20台370MHz终端、4台北斗终端、7台卫星电话，完成17套单北斗替代；升级指挥中心1套音视频设备，配备视频指挥调度备份系统及配套设备1套、配备移动视频会商终端1套、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设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1套，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1套。为市应急管理局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系统1套，配备流量检测探针1台、边缘侧SD-WAN网关2台、违规外联检测器1台、终端准入网关1台；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784.58	784.58	784.5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应急救援支队办公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 1.026万平方米物业管理，完成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水费、电费、网费、邮电费缴纳工作，完善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营房及生活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及日常管理，保障消防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市应急救援支队工资福利和后勤伙食保障费	476.10	476.10	476.1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消防员职业健康检查，并保障后勤伙食、后勤保障劳务、劳务公务服务等工作，完成三防应急抢险保险补贴工作，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维护森林消防队员合法权益。
市应急救援支队装备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新的物资装备等以及对物资开展日常维修、保养，保证各项装备器材性能良好，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日常管理及保障水平，提高消防大队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
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运行保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新增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15名，包括市应急救援支队后勤伙食保障费、救援队员职业健康检查、工资费用、后勤保障劳务费等，加强市应急救援支队管理，维护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合法权益，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6.48	16.48	16.48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技术考试经费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场地租赁、每年实操考评员聘请至少500人次、证书制作不少于1万本等工作的开展，完成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小计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地震监测运行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租用网络运营商通讯专线及更新地震监测工作站，实现与省地震局及地震台网的互联互通，保证地震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动态监测连续性，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地震速报准确率、故障排除率均达1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6.92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接待支出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小计	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5.51	
购置台风洪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5.51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消防支队）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1.有效应对台风洪涝与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台工作； 2.应急抢险装备购置，有效补充水域、绳索、顶升类装备的不足； 3.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应急指挥与救援需求；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02.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7.13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收到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航空应急项目资金，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及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6,602.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7.13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收到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航空应急项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达到支付条件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0.45万元，比上年增加7.89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增加两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35万元，比上年增加7.98万元。）比上年增加7.98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增加两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1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开支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24.16万元，比上年增加823.61万元，增长51.5%，主要原因是使用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置应急救援装备、航空航天设备、森林防火装备等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40.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27.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8.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20.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27.5万元，主要是应急救援装备、航空航天设备、森林防火装备和地震监测业务工作站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防及防灾减灾办公经费	39.48	主要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用于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中的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三防响应期间的误餐费补助，购买三防期间办公用品等支出，保障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白水带横坑里跨断层监测费	13.9	通过对江门市跨断层地震监测场地进行复测工作，一年复测4期，4次监测完成后，出具地震监测报告1份，提高珠三角地区地震监测能力。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18	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履职行为，对随机抽取的36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合格率不低于90%，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和举报奖励经费	5	通过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物品进行扣押，支付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同时通过鼓励举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经费。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	6.87	举办江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班、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管理工作培训班、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全局干部素质能力培训及不可预见培训2万元等，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系统干部职工专业化水平，提升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	15	对50家企业逐一开展现场评审，确保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配备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依法持证上岗，重大隐患100%按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47	通过购置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提升我局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期间的个人防护能力；通过召开不少于1场会议，不少于5次应急管理工作出差，完成对不少于100人次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值班、加班误餐开支，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的；3、计划5项预案需修订，聘请专家的专家评审费，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咨询参谋、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的作用；4、安责险评估等费用，保证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有效落实。
应急综合管理律师顾问费	3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工作，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我局购买服务开展法律工作，约定费用每年服务费3万。
应急宣传经费	50	通过开展“全民安全公开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系列活动宣传（包括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全国安全生产月费用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向社会机构力量购买专家服务经费	89	通过购买专家服务，用于各项工作应急处置、安全检查、技术审查等过程中的专家技术支持。包括采购专家服务约1500小时共30万元；15个非煤矿山许可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审查；不少于60个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审查；用于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和配合其他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聘请专家费用。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演练经费	25	使用项目资金，做好演练场地布置、音响设备、LED屏、录播拍摄制作等工作，组织至少100人参加演练。通过举办演练，提高有关市（区）、部门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让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应急管理信息化专项	25	通过保障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值守室、视频会议室、值班室等8个功能室及OA办公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在应急突发场景下对应急指挥、应急通信的需求和应急单兵线路、专线网络、卫星设备和专线等正常运作，提高在灾害现场三断（道路、电力、通信）情况下能够及时与后方指挥中心实现音视频通信，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管理信息化设备能力。
慰问应急救援力量经费	8	通过开展8次应急救援力量的慰问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巩固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同时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协作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中上新台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48	通过购买执法制服和标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务、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15.69	通过实施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以水灭火机具、扑火辅助装备、指挥辅助装备、队员防护装备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技战术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市应急救援支队培训演练经费	22	通过开展火灾防治管理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市森林防灭火基层镇（街）指挥官培训班、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骨干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森林防灭火指挥员组织指挥能力，森林消防队员灭火和火场自救技能；通过开展夜间实战演练、“双盲”演练等实战演练，提高队伍的扑救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4	发生事故时，及时聘请第三方服务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单位概况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分清事故责任，并根据第三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完成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支出	5	通过通过选定第三方机构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撑机构，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撑，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监测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属地监管部门及企业负责人，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7.24	通过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映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购置水域救援装备	5.0735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3.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	21.24	1.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台风工作；2.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3.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门市）	62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	65	加强大震巨灾、“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无人机救援能力建设，采购无人机载荷、图传终端和三维建模设备，提高极端情况下航空救援能力。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	294.19964	加强“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应急视频指挥调度能力建设，采购370MHz通信固定站、调度台、终端设备、固移两用卫星电话，视频调度终端和指挥中心改造，提升我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基层防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江门市）	160.198	为江门市1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门市）	110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173.41	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映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江门市）	383	为1支市应急救援支队购置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江门市本级）	163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1台，地面便携测控站1台，地面卫星便携站1台，机载PDT集群基站1台，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1台，机载卫通设备1台，光电吊舱1台，快速三维建模载荷1台，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1台，机载人员搜救载荷1台和提供三年运维运营保障服务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江门市本级）	303	1套视频监控平台、23套370MHz应急通信固定基站、1套移动基站、20台370MHz终端、4台北斗终端、7台卫星电话，完成17套单北斗替代；升级指挥中心1套音视频设备，配备视频指挥调度备份系统及配套设备1套、配备移动视频会商终端1套、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设备1套、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1套，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1套。为市应急管理局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系统1套，配备流量检测探针1台、边缘侧SD-WAN网关2台、违规外联检测器1台、终端准入网关1台；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应急救援支队办公费	35	完成 1.026万平方米物业管理，完成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水费、电费、网费、邮电费缴纳工作，完善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营房及生活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及日常管理，保障消防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市应急救援支队工资福利和后勤伙食保障费	476.1	完成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消防员职业健康检查，并保障后勤伙食、后勤保障劳务、劳务公务服务等工作，完成三防应急抢险保险补贴工作，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维护森林消防队员合法权益。
市应急救援支队装备维护费	30	通过购置新的物资装备以及对物资开展日常维修、保养，保证各项装备器材性能良好，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日常管理及保障水平，提高消防大队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
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运行保障经费	130	通过新增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15名，包括市应急救援支队后勤伙食保障费、救援队员职业健康检查、工资费用、后勤保障劳务费等，加强市应急救援支队管理，维护市应急救援支队队员合法权益，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6.48	
地震监测运行经费	6	通过租用网络运营商通讯专线及更新地震监测工作站，实现与省地震局及地震台网的互联互通，保证地震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动态监测连续性，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地震速报准确率、故障排除率均达100%。
购置台风洪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5.512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3.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消防支队）	20	1.有效应对台风洪涝与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台工作；2.应急抢险装备购置，有效补充水域、绳索、顶升类装备的不足；3.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应急指挥与救援需求；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经费	41.78	为保证应急管理有效开展，保障应急管理执法执勤处置工作需要，据目前单位每天执法执勤次数多、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定期发生的情况，购买辅助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第三方公司能按照我局服务要求，提供辅助服务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16.73	通过在我市范围内工业园区开展应急服务站试点建设项目、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视频监控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曝光项目等用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全社会安全意识，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应急抢险救援）（江门市本级）	20	1.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2.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 100%；3.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4.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安全生产技术考试经费	97	通过场地租赁、每年实操考评员聘请至少500人次、证书制作不少于1万本等工作的开展，完成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